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897,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228,056.10 元（含税）。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897,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0000 元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36.46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0571237

传真电话：010-60571010

咨询邮箱：investors@bbkco.com.cn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